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71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鄭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

01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3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0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
05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492元，及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
07 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徐子偉

18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19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TDV-8721	112年1月15 日	112年1月18 日	4年	1月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□（如附表 二）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10,001元	1,690元	1,628元	11,629元	114年2月28 日

20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

01 日。

02 註二：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

03 附表二：

04 折舊時間	金額
05 第1年折舊值	$1,690 \times 0.438 \times (1/12) = 62$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,690 - 62 = 1,628$